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份 (106 年第 1 季)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署 4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蔡德輝 劉安訓 張來煌 童富泉 崔玉綺
列席人員：王燕芬 楊玉琴 李瑞雯

肆、主 席：吳主任檢察官怡明

伍、頒發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06 年度第 1 季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)，並謝謝四位外聘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之委員；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，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，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；對於本次審查會針對 5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，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。

柒、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	備註
1	財團法人國際教育 兼管理科學基金會	「2017 超級法律王」電視節目	專案企劃製播「2017 超級法律王」電視節目	本案不同意補助 理由：	

	<p>總經費 1,320 萬元, 自籌 9,980 元, 向法務部申請補助 150 萬元(法務部核定補助 25 萬元), 向本署申請補助 200 萬元, 另向教育部及中國鋼鐵公司教育基金會各申請補助 470 萬元及 50 萬元, 不足之經費由協辦之中國電視公司自籌。</p>	<p>製播 (106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)</p>	<p>目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, 以不同案例與學生探討、PK 法律常識及法治教育的基本核心價值, 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, 觸達每一個校園。</p>	<p>1. 該會全無自籌款(自籌比例 0%), 不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百分之二十之規定。 2. 法務部已補助該會 25 萬元, 礙於本署補助款經費實屬有限且需檢討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, 故不同意補助。</p>	
2	<p>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總經費 16 萬 8,000 元, 自籌 3 萬 6,000 元 (自籌比例 21.43%), 申請補助 13 萬 2,000 元。</p>	<p>「106 年度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」 (106 年 3 至 5 月及 106 年 10 至 12 月)</p>	<p>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, 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, 培育同學建立正確法治觀念。</p>	<p>本案不同意補助。 理由: 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, 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, 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。本署 105 年補助該會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」方案, 該會期限內未陳</p>	

				報核銷資料，經本署多次電話催詢，逾期2個月後始將相關核銷資料陳報本署，惟該核銷單據憑證有金額、日期誤植及漏填情況且有缺漏件，雖已補正，嚴重影響本署查核期程；針對該會105年陳報核銷資料不良情況，為落實補助款執行作業考核及查核紀律，該會提出之106年度「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」活動計畫書申請緩起處處分金補助款案，不予補助。	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667 萬 2,716 元，自籌款 26 萬 0,813 元(自籌比例 3.91%)，向本署申請補助 641 萬 1,903 元。	『106 年度工作計畫』 (106 年 1 月至 11 月)	1.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.一般行政業務 3.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.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550 萬元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總經費 379 萬 8,800 元，自籌 0	『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106 年 1 月至	1.保護業務 2.會議及宣導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280 萬元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	

	元，申請補助 379 萬 8,800 元	11 月)		
5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 進會 總經費 217 萬 0,500 元，自籌 43 萬 6,000 元(自籌 比例 20.09%)，申 請補助 173 萬 4,500 元	『真愛守門員- 全人關懷計畫』 (106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 —志工成長 2. 即時援手—關懷 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 社區暨校園青少 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 預防服務輔導方 案 5. 配合地檢署推動 司法志工隊方案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60萬元，自籌款不得低 於實際支出的20.09%， 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 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 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語

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，若有任何建議，可隨時反應，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。

拾、散會

紀錄：李瑞雯

主席：吳怡明